



亞洲大學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行政契約書

立約人_____為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_____系（所）_____年級學生，經由本校推薦將自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止，至_____（國籍）_____（校名）進行交換學習。

立約人同意恪守其相關規定；並於交換進修期間，立約人願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契約書為證。

- 一、立約人至遲應於規定期限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絕無滯留當地不返之情事。
- 二、研修獎助年限以一年為限，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
- 三、立約人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未完成研修即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應全數償還獎助金。
- 四、若國外進修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五、交換進修期間恪遵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若因立約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法律，後果自行負責。
- 六、立約人須主動於返國二週內繳交本中心交換心得報告一份（含交換照片至少六張）和國外大學核發之成績單（及格學分數至少須達總修習學分數的 2/3）並義務參與本校舉辦之「亞洲大學選送生出國研修經驗分享座談會」。
- 七、獲學海系列補助之立約人須主動於返國二週內至教育部網站上傳心得（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依教育部規定不得辦理核銷結案。

此 致
亞洲大學 收執

選送生：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